

民國八年度中央財政經費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3 1646 7011 3

民國八年度中央財政經費國家歲出預算分表說明書

按財政部本部及全國菸酒事務署內國公債局並直轄各機關附屬補助各費等項五年度議定經常一百七十三萬零九百六十四元臨時一百二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元共計三百零一萬四千八百零五元又預備金一千萬元茲據全國菸酒事務署幣制局造送八年度預算連同財政部及直轄各機關並附屬各費經常臨時共三百萬零四千八百五十二元照案加列預備金一千萬元共定爲一千三百萬零四千八百五十二元經國會議決經常門核減本部經費七萬元全國菸酒事務署經費一萬二千元幣制局經費五萬零八十八元印花稅處經費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二元又刪除菸酒評議會經費七萬二千元清查官產處經費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元公估局經費七千九百二十元又將農工銀行籌備處經費移入臨時門計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八元又印花稅票印刷及郵寄等費增列二萬九千七百零四元臨時門核減全國菸酒事務署經費一萬四千八百元幣制局經費八千元戰時會計處經費一萬元預備金六百萬元又刪除公估局經費一千六百八十元公債局經費四萬二千元補助漢口造紙廠經費八萬三千零八十二元亞洲文明學會補助費四千八百元實定爲六百五十七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元比較五年計減六百四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一元惟表內所列五年數目凡爲八年所無款項均不列比故與總說明五年數目不同所有增減理由均於表



民國八年度中央財政經費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經常門

款別	別項	別	八年議決		五年議定		增	減	較	說	明	
			數	比	數	比						
第一款	財政部	第一項	七五,一五六	八〇三,一〇〇	七五,一五六	八〇三,一〇〇		五二,七三三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六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元嗣將裁撤之財政討論會編譯處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等項經費七萬九千零九十二元歸入本部留用七年度復將洋員顧問經費九萬二千七百一十二元劃歸本部計算均經呈准在案又因職員進等進級應增一萬六千餘元故共列為八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元並將五年		
第二款	全國菸酒事務	第一項	一七六,〇〇〇	一五二,一三六	一七六,〇〇〇	一五二,一三六	二六,八六四			等項數目列作比較國會議決減去七萬元故如上數		
			一七六,〇〇〇	一五二,一三六	一七六,〇〇〇	一五二,一三六	二六,八六四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茲據冊報一十八萬九千六百元比較計增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二元對政部復核		

民國八年度中央財政經費國家

經常門

財政部印刷局印

歲出預算分表

第二款 幣制局經費	第一項 幣制局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照列國會議決減去一萬二千元故如上數
第四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第一項 印花稅處經費	五七,二二四	三七,二二四	三七,二二四	一〇,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三萬七千一百二十四元茲據單開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元比較計增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二元復核照列國會議決減去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二元故如上數
第二項 平市官錢局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四萬元茲據該局聲稱營業增加收入約計八年度可增二萬元八年度預算擬照上年四萬元之數減半祇領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五款 附屬各項經費	五二五,五〇四	五七六,八〇〇	六二二,二九六			



歲出預算分表

民國八年度中央財政經費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臨時門

款別	項別	別	八年議決		五年議定		比增	減	較	說	明
			數	數	數	數					
第一款 財政部經費	第一項 本部經費		141,000	191,600				50,500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十九萬一千六百元七年度因追加公債用款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元補助財政講習所經費七千二百元共為二十一萬一千九百五十元本屆預算因印刷電報兩項減去七萬零八百六十元故列如上數	
			151,100	151,100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萬五千二百元茲據冊報三萬元比較計增一萬四千八百元財政部復核照列國會議決減去一萬四千八百元故如上數	
第二款 幣制局經費	第一項 幣制局經費		10,000	10,000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茲據冊報一萬八千元財政部復核照列國會	
			10,000	10,000							

民國八年度中央財政經費國家

臨時門

四

財政部印刷局印



歲出預算分表

第四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第一項 軍時會計	三二,四〇〇	一九,四〇〇	一一,七〇〇		議決減去八千元故如上數
第一項 處經費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〇〇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係於七年七月設立全年應支經費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元財政部復核照列國會議決減去一萬元故如上數	
第二項 農工銀行籌備處經費	一九,四〇〇	一九,四〇〇			查此項原列經常門內國會議決移入臨時門	
第五款 附屬各項經費	第一項 新華儲蓄銀行撥款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各機關官更郵金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六款 預備金	第一項 預備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查此項原列第一預備金五百萬元第二預備金五百萬元國會議決共減六百元合併列如上數
共	計	四八三,七四三	二〇八,六六三	六,〇二八,七九〇		
總	計	六五七,九三三	一三,四七四,八二〇	五,八九五,五六六		

